(上接B080版)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杭州九阳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SharkNinja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商品销售	38,635.56	45,000	4.16%	-14.14%	巨潮资讯网2019年3月30日2019-017号公告及2019年11月26日2019-069号公告
尚科宁家(中国)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SharkNinja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商品采购	8,623.78	9,500	1.27%	-9.23%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SharkNinja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住所:21ST FLOOR 238 DES VOEUX ROAD CENTRAL 香港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港币

注册日期:2017年11月17日

主营业务:清洁类家用电器的研发、进出口业务,以及股权投资。

2、深圳尚科宁家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350.000000万人民币

注册日期:2018年03月26日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清湖村宝能科技园6栋4G

经营范围:家用电器、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物联网电子软硬件的研发设计、批发、零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转让自行研发的技术成果;从事上述产品的上门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涉及备案许可资质的需取得相关证件后方可经营。

(二)关联关系

SharkNinja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深圳尚科宁家科技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王旭宁先生控制的企业,杭州九阳小家电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杭州九阳向SharkNinja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销售商品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尚科宁家(中国)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尚科宁家(中国)向深圳尚科宁家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商品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基于双方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公司认为上述关联人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各项关联交易,均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严格执行市场价格。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商品销售协议

甲方:SharkNinja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乙方:杭州九阳小家电有限公司

第一条承诺与保证

本合同一经签署即构成对双方合法、有效并依本合同之条款全面履行的义务。

第二条产品要求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服务、活动应符合产品销售国或销售区域(指有关进口国及其他区域,下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产品质量、产品认证等要求。

第三条数量与订单

甲方自合同签订且样品确认合格后,委托乙方开始生产。产品的具体数量由甲方根据市场销售情况确定。

第四条成交金额

预计2020年成交金额预计折合人民币不超过50,000万元。

第五条结算方式

以美元支付每笔采购订单的价款,支付方式包括承兑、电汇等形式。

第六条协议期限

为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第七条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的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

(二)采购经销协议

甲方:尚科宁家(中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尚科宁家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条经营范围

本协议界定甲方为乙方在中国范围内经销产品的独家且唯一的经销商,按照本协议的条款推广并销售经销产品。

第二条成交金额

预计2020年成交金额预计不超过25,000万元。

第三条结算方式

以人民币支付每笔采购订单的价款,支付方式包括承兑、电汇等形式。

第四条协议期限

为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第五条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的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双方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而产生的,有助于推动公司的业务发展,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和业绩增长。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上述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独立董事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要,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遵循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交易协议。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8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为促进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尚科宁家(中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科宁家)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公司拟与SharkNinja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按照持股比例对尚科宁家进行同比例增资,增资总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以自有资金增资2,55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后,尚科宁家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变为10,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仍为51%,尚科宁家仍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SharkNinja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旭宁控制的企业,且王旭宁及公司副董事长韩润担任SharkNinja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董事,公司董事、总经理杨宁宁担任尚科宁家的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0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旭宁、杨宁宁、韩润进行了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额度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SharkNinja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2、住所:Unit 606,6th Floor Alliance Building 133 Connaught Road Central 香港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1港币

5、注册日期:2017年11月17日

6、主营业务:清洁类家用电器的设计开发、咨询服务、生产、零售、网络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以及股权投资。

7、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2019年度,SharkNinja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实现营业收入895,327,449.24美元,利润总额14,668,271.21美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134,641,772.12美元,净资产11,035,160.81美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尚科宁家(中国)科技有限公司

2、经营范围:家用电器、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家用电器的批发、零售,网上销售及进出口业务;服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家用电器上门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MA2B0UQD4A

5、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

6、注册资本:5,000万元

7、实收资本:5,000万元

8、设立时间:2018年2月11日

9、股东情况:公司持股51%,SharkNinja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持股49%。

10、最近一期财务数据:2019年度,尚科宁家营业收入107,499,093.95元,利润总额-43,043,302.22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65,080,480.30元,净资产-22,020,431.50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11、增资后的股本结构

公司拟与SharkNinja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共同向尚科宁家总进行增资5,000万元,增资金额均计入尚科宁家注册资本,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2,550万元。增资完成后,尚科宁家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公司和SharkNinja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持有尚科宁家股权比例均不发生变化。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SharkNinja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3、丙方:尚科宁家(中国)科技有限公司

4、增资目的:用于补充丙方经营所需资金及业务发展。

5、增资方式和金额:经协商一致,本次甲乙双方拟以现金方式按目前持股比例向丙方合计增资人民币伍仟万元整(RMB 5,000万元)。其中:甲方增资额为人民币2,550万元;乙方增资额为人民币2,45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甲乙双方对丙方的持股比例不变。

6、违约责任: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需按相关约定进行增资,违约者承担相应的责任,若其中一方放弃增资或因其他因素导致无法履行本协议,经各方协商可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7、生效条件:经各方签署并经各方机关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适应公司业务拓展和发展需要,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对尚科宁家进行增资,可以有效扩大尚科宁家经营规模,提高企业竞争实力和经济效益。

本次交易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也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SharkNinja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发生关联交易704.05万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真审查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必要性和公允性,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按法律程序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公平、有效,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资事项。

八、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尚科宁家进行增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我们同意公司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尚科宁家增资事项。

九、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9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厉慧城、王顺、刘爽、伍淑峰、齐清海、成科、曹磊、孙亮、贾兴利、王剑、苗苗、李红太共12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3,000股。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原因

鉴于厉慧城、王顺、刘爽、伍淑峰、齐清海、成科、曹磊、孙亮、贾兴利、王剑、苗苗、李红太共12名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向公司提出辞职并获得公司同意,并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第二条第三款“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的规定,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3,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数量及价格

(一)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上述12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3,000股。

(二)回购价格

依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时,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派息的,则回购价格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

本次拟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均为1元/股,2019年5月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每10股派8元的利润分配方案及2019年10月公司实施了2019年半年度每10股派5元的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上述调整办法,本次回购价格为-0.3元/股,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42,900元,即上述已离职对象应向公司支付回购价款共计42,900元。

三、回购股份的相关说明

内容	说明
回购股票种类	股权激励限售股
回购股票数量(股)	143,000
股权激励标的股票数量(股)	4,999,960
占股权激励标的股票的比例	2.8600%
股份总数(股)	767,312,000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186%
回购单价(元)	-0.30
回购金额(元)	-42,9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四、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回购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190,960	0.5462%	143,000	4,047,960	0.5276%
高管锁定股	788,000	0.1027%		788,000	0.1027%
股权激励限售股	3,402,960	0.4435%	143,000	3,259,960	0.424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63,121,040	99.4538%		763,121,040	99.4724%
三、股份总数	767,312,000	100.0000%	143,000	767,169,000	100.0000%

注:本次回购后股权结构情况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回购后为准。

五、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回购注销依据、回购注销程序及回购价格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我们同意回购注销事项。

七、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厉慧城等12名激励对象已向公司提出辞职并获得公司同意,目前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3,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0.3元/股。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股份。

八、律师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及其涉及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章程》修订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股份的通知和公告手续、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注销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2020年4月1日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条件的股权激励对象共12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9,98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117%。

2、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阳)于 2020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和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同意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年4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意见。

2、2018年5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意见。

3、2018年5月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18年5月15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5、2018年6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首次授予人数191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6、2018年10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取消该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资格并将其限制性股票额度共计7万股调整至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首次授予人数由191人调整为188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变。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年11月8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7、2018年12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预留授予人数14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19年3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蔡德平等9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0,000股,首次授予人数由188人调整为179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019年4月22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9、2019年6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79人,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398,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822%。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19年8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9,000股,首次授予人数由179人调整为176人,预留授予人数由14人调整为13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019年9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11、2020年3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2人(剔除1名已离职拟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89,98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117%。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预留授予股票限售期已经届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经届至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授予日起12个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预留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50%,同时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的规定,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和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公司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18年12月7日,预留授予完成日为2019年1月22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已于2019年12月7日届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于2020年1月22日届至。

2、预留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以2018年度为基准年,2019年销售额增长率不低于11%,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	公司2019年实现销售额9,351,439,510.07元,较2018年增长14.48%,高于11%的考核指标;公司2019年实现净利润805,760,113.27元,较2018年增长8.64%,高于8%的考核指标;因此,2019年业绩实现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激励对象在本计划实施完毕之前单方面终止劳动合同; (5)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违法违纪行为,或者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前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2019年度,12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注: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中的“销售额”是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利润表中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已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期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本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人数为12人(已剔除因激励对象离职需回购注销股份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9,98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117%。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各激励对象在本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获授总数的比例为50%。本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后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12名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考核均合格,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且公司2019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同意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的12名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可解除限售共89,980股限制性股票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达成,同意公司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股票第一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12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于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前为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手续。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的限售期已经届满、第一次解除限售期即将届至,《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均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已就办理公司预留授予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事项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合法授权;公司已经履行了预留授予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相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律师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1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同意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并相应修订《2018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调整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年4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意见。

2、2018年5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意见。

3、2018年5月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18年5月15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5、2018年6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首次授予人数191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6、2018年10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取消该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资格并将其限制性股票额度共计7万股调整至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首次授予人数由191人调整为188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变。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年11月8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7、2018年12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预留授予人数14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19年3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蔡德平等9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0,000股,首次授予人数由188人调整为179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019年4月22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9、2019年6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79人,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398,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822%。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19年8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9,000股,首次授予人数由179人调整为176人,预留授予人数由14人调整为13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019年9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11、2020年3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2人(剔除1名已离职拟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89,98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117%。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的目的

2020年初突发的新冠肺炎疫情给社会经济按下了“暂停键”,在此次突发情况下,公司作为国内小家电行业的领军企业,也受到了较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在第一时间调整了销售策略,并在满足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积极组织复工复产,但是公司预计突发疫情以及经济形势的不确定性仍将对短期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面对上述不利因素,考虑到目前客观环境和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采取各类应对措施,将本次突发疫情给公司带来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并且在特殊时期更需要鼓励团队士气、充分调动工作积极性,为年度发展目标而继续努力;应当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实现高度统一,为公司、股东、员工和社会创造更大价值;因此,公司决定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最后一个解除限售期(即2020年)的业绩考核指标,并相应修订《2018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三、本次调整的内容

《2018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八章”“第二节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调整前后如下:

调整前:

本计划在2018年-2020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率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之一。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各年度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次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度为基准年,2018年销售额增长率不低于6%,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
第二次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度为基准年,2019年销售额增长率不低于11%,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
第三次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度为基准年,2020年销售额增长率不低于17%,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调整后:

本计划在2018年-2020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率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之一。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各年度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首次授予第一次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度为基准年,2018年销售额增长率不低于6%,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
首次授予第二次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第一次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度为基准年,2019年销售额增长率不低于11%,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
首次授予第三次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第二次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度为基准年,按如下标准解除限售: ① 2020年销售额增长率低于11%,或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当期限售股份不予解除; ② 2020年销售额增长率不低于11%,且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解除当期60%限售股份; ③ 2020年销售额增长率不低于13%,且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1%,解除当期80%限售股份; ④ 2020年销售额增长率不低于15%,且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解除当期100%限售股份。 在符合条件的标准中,解除限售比例按高者计。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业绩考核指标并相应修订激励计划文件,是公司在突发疫情影响下根据经济形势及实际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能够更好地激发公司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尽力为公司及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此次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业绩考核指标并相应修订激励文件,是根据经济形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和采取的应对措施,本次调整能够更有效地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能够进一步激发公司管理层、核心骨干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及过程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调整激励计划中的业绩考核指标。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对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业绩考核指标并相应修订激励文件,有利于进一步激发公司核心管理人员、骨干技术(业务)人员的工作热情,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事项。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公司已经就本次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并相应修订《2018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将本次调整事宜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九阳股份本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设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环境以及未来的发展规划等因素,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置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2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